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

附加商业性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不含大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含大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符合规定的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在驾驶操作保险农机具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所致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遭受身体伤残或身故所发生的抢救和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准驾机型不符、无操作证，操作证（包括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二）操作人员不符合当地农机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 （三）肇事后逃逸、破坏现场，以及毁灭证据等行为；
- （四）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 （五）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被拖带和被运输期间；
- （六）人货混装或超载行驶的；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当投保而未投保“交强险”、或“交强险”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保险农业机械，属于“交强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农业机械跨省作业发生保险事故时，应提供跨区作业证，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亦适用于本附加险（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除外）。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每人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计算赔偿：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在每人有效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九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三）每次事故在该保险项下的有效保险金额内核定赔偿金，该部分损失累计赔偿至有效保险金额，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有效保险金额：指保险金额扣减已给付的赔偿金以后的剩余部分。